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3%。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12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12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12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12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12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12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125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44.8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4,780.20 万股，刘斌、陈士华和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为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晓庆

张晓庆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 年 5 月 10 日